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16號

原　　告　顏崇祺

被　　告　薛冠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尚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諭萱

訴訟代理人　李明峰

000000000000000000

　　蕭旭均

00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吳宸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被告薛冠榮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被告尚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薛冠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民事聲請狀追加被告尚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尚仁公司)，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8,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0頁）」，嗣又於115年7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8,000元，及被告薛冠榮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尚仁公司自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薛冠榮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燈桿0000000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適有訴外人張敏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行經上開燈桿處，因該處施作人行道工程，工程車須出入該處，工程人員遂攔阻張敏鈺及原告繼續前行，張敏鈺及原告因而減速停等於該處，被告薛冠榮駕駛之A車見狀煞車不及，車頭撞擊原告騎乘之B車後車尾，B車車進而往前撞擊張敏鈺騎乘機車之C車後車尾，導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則受有右側大腿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左側手肘擦傷、頭部、背部、右側下肢及骨盆鈍挫傷、腦震盪等傷害。B車經送廠維修後，估計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100元。伊因受前開傷勢，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3,900元、交通費用：

4,150元、不能工作損失24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20,000元，以上共計368,000元。而被告尚仁公司為被告薛冠榮之僱用人，自應就其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8,000元，及被告薛冠榮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尚仁公司自115年6月12日至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薛冠榮、尚仁公司均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分別答辯如下：

(一)被告薛冠榮答辯略以：承認就本件交通事故伊是全責，當時伊是開尚仁公司的營業用車。伊認為原告休養2 個月太久了，1 個月應該已經足夠。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900元沒有意見、B車修繕費用4,100元也沒有意見、精神慰撫金12萬元認為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二)被告尚仁公司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請求法院函詢房仲公司調取原告的扣薪紀錄，原告主張2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無理由，且原告的薪水是成交後的佣金，所以算法上不會像一般上班族沒工作幾天就算幾天，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須休養天數，認為原告未舉證因本件交通事故須休養不能工作。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900元無意見、B車修繕費用零件部分請依法折舊、精神慰撫金12萬元請求過高，應以3 萬元較為合理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尚仁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薛冠榮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於執行業務中有過失與原告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致原告車損人傷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相符，被告薛冠榮有過失乙節復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實。綜上，本件被告薛冠榮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尚仁公司為被告薛冠榮之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指揮監督上無疏失，自應與被告薛冠榮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法有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薛冠榮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3,9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必要費用，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應准許。

(二)B車修繕費用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薛冠榮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繕費用為4,100元（含安全帽600元；見本院卷第36頁），惟該估價單上所記載之維修項目工資與零件並未分列計算，故扣除安全費600元後其餘維修項目（即3,500元修繕費用部分）皆以零件認列，零件則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械腳踏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律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以1月計。」。查B車為112年3月15日出廠使用（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年8月21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逾1年6月，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1,189元。又原告購買安全帽其金額600元係以市場上新品行情計算，並未計算折舊。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金額，應以一般市場上購買中間品質之中古商品行情，即應以新品行情半額計算其損害賠償金額，始屬合理。爰認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安全帽：300元（計算式：600元×1/2＝3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加計前開B車修繕費用1,189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89元（計算式：1,189元＋1300元＝1,48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致其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計240,000元等情。惟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5、46頁），醫囑並未記載原告因受前開傷勢而不能工作，以及所需休養時間為若干。本院於115年7月17日函詢振興醫院原告所受前開傷勢須休養多久不能工作？該院函覆：「…二、依主治醫師意見，急診診療僅能作初步檢查及評估，所受傷勢宜休養多久之意見，建議應於門診持續追蹤及評估，但病人僅於113年8月21日及113年8月23日急診就診。…」等語，有振興醫院115年8月13日振行字第115000532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0頁），上開振興醫院函文亦未說明原告因受前開傷勢而不能工作，以及所需

休養時間為若干。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薛冠榮前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之事實，堪認屬實，已如上述。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因被告薛冠榮之過失行為所受右側大腿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左側手肘擦傷、頭部、背部、右側下肢及骨盆鈍挫傷等傷勢，雖非相當嚴重傷勢，但受傷部位較多，且原告另受有腦震盪之傷勢，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允准。

(五)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55,389元【計算式：3,900元（醫療費用）＋1,489元（B車修繕及安全帽費用）＋50,000元（精神慰撫金)＝55,38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於訴請被告連帶給付55,389元及被告薛冠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見本院卷第64頁）起、被告尚仁公司自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8日；見本院卷第96頁）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54元【計算式：（55389/368000×5010元）＝7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00×0.536=1,87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00-1,876=1,624
第2年折舊值	1,624×0.536×(6/12)=4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24-435=1,189